

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人事室

*編製單位：人事室

*聯絡人：科員陳孟琪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

*傳真：06-9267100

*電子信箱：a119082@mail.p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(V)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所屬現職員工遭遇傷、亡、殘、疾等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因公殉職：以在執行搶救災害、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為限。

(二) 因公死亡：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。

(三) 因公全殘：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。

(四) 因公半殘：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。

(五) 因公受傷：指因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中受傷，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者為限。

(六) 意外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。

(七) 意外受傷：非因公受傷者稱之。

(八) 因病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。

(九) 因病住院：以經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患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疾病者為限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員工因公傷亡；意外死亡、受傷；因病死亡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1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5日

*資料變革：聯絡人變更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分類項目之具體事實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以具體事實認定並覈實辦理案件為統計基礎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